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本地区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通过塔城地区人大工委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塔城分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本地区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对报请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上级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塔城分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对本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负责对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八）负责应由塔城分院承办的公益诉讼案件，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九）负责应由塔城分院承办的对监狱、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塔城分院的控告申诉，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本地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塔城地区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塔城分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39.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9.5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662.5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9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3.6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8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4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79.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79.91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0.2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0.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159.66	支 出 总 计	2159.6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3.69	1683.54	1286.54	397.00						79.91	20.24	
204	04		检察	1783.69	1683.54	1286.54	397.00						79.91	20.24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346.45	1266.54	1266.54							79.9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417.24	397.00		397.00							2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81	210.81	210.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81	210.81	210.8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22	93.22	93.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59	117.59	117.59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预 算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48	70.48	70.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48	70.48	70.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99	46.99	46.9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49	23.49	23.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8	94.68	94.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68	94.68	94.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68	94.68	94.68								
			合计	2159.66	2059.51	1662.51	397.00					79.91	20.24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1783.69	1266.54	517.15
204	04		1783.69	1266.54	517.15
204	04	01	1346.45	1266.54	79.91
204	04	02	20.00		20.00
204	04	09	417.24		417.24
208			210.81	210.81	
208	05		210.81	210.81	
208	05	01	93.22	93.22	
208	05	05	117.59	117.59	
210			70.48	70.48	
210	11		70.48	70.48	
210	11	01	46.99	46.99	
210	11	03	23.49	23.49	
221			94.68	94.68	
221	02		94.68	94.68	
221	02	01	94.68	94.68	
			2159.66	1642.51	517.1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59.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59.5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3.54	1683.54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81	210.8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48	70.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8	94.6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59.51	支 出 总 计	2059.51	2059.5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1683.54	1266.54	417.00
204	04		1683.54	1266.54	417.00
204	04	01	1266.54	1266.54	
204	04	02	20.00		20.00
204	04	99	397.00		397.00
208			210.81	210.81	
208	05		210.81	210.81	
208	05	01	93.22	93.22	
208	05	05	117.59	117.59	
210			70.48	70.48	
210	11		70.48	70.48	
210	11	01	46.99	46.99	
210	11	03	23.49	23.49	
221			94.68	94.68	
221	02		94.68	94.68	
221	02	01	94.68	94.68	
			2059.51	1642.51	417.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7.13	1277.13	
301	01	基本工资	308.90	308.90	
301	02	津贴补贴	288.73	288.73	
301	03	奖金	193.40	193.4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59	117.5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9	46.9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9	23.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	2.9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4.68	94.6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40	20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63		162.63
302	01	办公费	55.00		55.00
302	05	水费	2.50		2.50
302	06	电费	8.00		8.00
302	08	取暖费	24.47		24.4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5.58		25.58
302	11	差旅费	4.00		4.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26	劳务费	4.32		4.32
302	28	工会经费	11.75		11.75
302	29	福利费	17.44		17.4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		1.7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		2.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75	202.75	
303	02	退休费	41.48	41.48	
303	05	生活补助	116.41	116.41	
303	07	医疗费补助	44.86	44.86	
		合计	1642.51	1479.88	162.6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7.00		206.21			210.79					
204	04		检察		417.00		206.21			210.79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地区检察院办案工作区建设）	20.00		18.21			1.79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SM 项目 1	397.00		188.00			209.00					
				合计	417.00		206.21			210.79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0.00	40.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39.00	39.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9.00	39.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上年结转 SM 项目 1	16.45	16.45			16.45				
上年结转 SM 项目 2	3.53	3.53			3.53				
上年结转 SM 项目 3	0.26	0.26			0.26				
合计	20.24	20.24			20.24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59.6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收入预算 2159.6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62.51 万元，占 76.98%，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7 万元，增长 0.7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397.00 万元，占 18.38%，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0 万元，增长 4.47%，主要 2024 年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79.91 万元，占 3.70%，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2.09 万元，下降 93.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往来资金编入单位资金预算，2024 年单位资金预算编制口径发生变化，往来资金不需要预算编制。

财政拨款结转 20.24 万元，占 0.94%，比上年预算减少 55.54 万元，下降 73.29%，主要原因是随着 2023 年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展开，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大，致使结转资金减少。

三、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2159.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42.51 万元，占 76.05%，比上年预算减少 1129.41 万元，下降 40.7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往来资金编入单位资金预算，2024 年单位资金预算编制口径发生变化，往来资金不需要预算编制。

项目支出 517.15 万元，占 23.95%，比上年预算增加 41.39 万元，增长 8.70%，主要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四、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59.5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9.5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83.5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8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0.4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94.6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059.5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42.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7 万元，增长 0.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41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0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主要 2024 年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683.54 万元，占 81.7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0.81 万元，占 10.24%。
3. 卫生健康支出（类）70.48 万元，占 3.4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94.68 万元，占 4.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66.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97 万元，下降 0.94%，主要原因是：2023 年在职转退休两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数一致，无变化。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9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0 万元，增长 4.47%，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3.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51 万元，增长 46.32%，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 2 人、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增加，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7.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2 万元，下降 3.31%，主要原因是：2023 年在职转退休两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6.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5 万元，下降 5.91%，主要原因是：2023 年在职转退休两人，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8 万元，下降 5.93%，主要原因是：2023 年在职转退休两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4.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8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42.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79.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62.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地区检察分院办案工作区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检察机关办案工作区建设和管理规范》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资金分配情况：维修（护）费 18.2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7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SM 项目 1

设立的政策依据：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9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资金分配情况：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不予公开

八、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9.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4.40 万元，增长 12.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4.40 万元，增长 12.72%，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增加维修开支；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十一、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20.2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0.2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上年结转 SM 项目 1，预算金额 16.45 万元，主要用途：不予公开。

2. 上年结转 SM 项目 2，预算金额 3.53 万元，主要用途：不予公开。

3. 上年结转 SM 项目 3，预算金额 0.26 万元，主要用途：

不予公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2.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3 万元，下降 2.0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职转退休两人，导致单位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政府采购预算 282.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0.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1.33 万元。

2024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5.9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5.9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0982.21 平方米，价值 3699.1 万元。
 2. 车辆 14 辆，价值 35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31.21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价值 325.41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3.2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798.38 万元。
-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

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159.66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417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9.9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单位联系人		胡*军		联系电话：	18197585133
年度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做好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和药品安全，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财产保护工作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强化信访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417. 24	
			本级安排	1662. 5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79. 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上级调训人数	≥40 人	单位职能	25
		办理案件数量	≥680 件	单位职能	2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35%	单位职能	20
		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单位职能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检察分院办案工作区建设			项目负责人		李志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疆检察机关办案工作区建设和管理规范》要求，目前塔城地区检察机关无一处规范达标的办案工作区，为加强检察机关办案工作区规范化建设，保障办案工作依法、规范、安全、文明，现急需建设一处规范的办案工作区。2023 年在地区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当年已完成工程建设；2024 年财政拨付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尾款及设备购置款。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提高塔城地区检察机关办案规范化和办案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数	=1 个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	>=2 台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限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护）费	<=18.2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费	<=1.7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办案工作质量	不断提升	自定义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检察分院 2024 年单位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志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9.91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79.91	
项目总体目标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援助资金，用于弥补单位公用经费，2024 年主要用于打造办案工作区改造及弥补单位日常公用经费不足。通过该资金使用不断提升我单位工作质量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数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	≥15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设施采购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房屋改造资金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弥补办公经费	≤49.9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监督、规范监督，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长期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干警对改造工程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安排 SM 项目 1 个，涉及资金数 397 万元，按照相关要求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

2024年03月15日